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聲再字第9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CHERRET LEAKEY NDIWA（中文名：查力基）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對於本院110年度侵上訴字第24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CHERRET LEAKEY NDIWA（中文名：查力基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並附具證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則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。倘僅泛言聲請再審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5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CHERRET LEAKEY NDIWA（中文名：查力基，下稱聲請人）對於本院110年度侵上訴字第24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雖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惟所述理由

與所據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不合，且未依
上述規定附具證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
欠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，爰依法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受送達
後7日內補正補正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並附具證據，如逾期
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法官 王俊彥
法官 曾鈴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洪以珊